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文件

浙人社办函〔2022〕24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 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浙江 青年工匠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相关中央在浙单位团委：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和省委人才办、省人社保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15号）等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浙江青年工匠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2022 年在全省遴选浙江青年工匠 2000 名左右。

二、遴选原则

(一) 遴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高端引领、竞争择优，德技双馨、业内公认的基本原则。

(二) 人选重点从我省经济发展主导产业、重点产业和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一线产业工人中遴选产生。

(三) 入选人员中，企业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80%，30 周岁及以下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0%，应有一定比例的女性。

三、遴选条件

(一) 人选遴选条件，应符合《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人选应当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且在浙全职工作 1 年以上。

(二) 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掌握熟练技能，富有发展潜力，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地市级技术能手称号；

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贡献，为企业和社会创造效益。

（三）参加省级及以上青年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选手，或是获得省级及以上“青年岗位能手”称号的人员，予以优先推荐。

（四）聚焦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定位，推荐人选要重点面向我省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计算、生物医药、炼化一体化与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现代纺织十大标志性产业制造业企业遴选，特别是省政府公布的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省未来工厂、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省制造业首台（套）企业〕。

（五）已入选省级各类人才培养项目的人员，不予推荐。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不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管理人员，不予推荐。

四、推荐程序

浙江青年工匠推荐工作自下而上、层层选拔、择优推荐。

（一）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所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层单位，为浙江青年工匠人选的申报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人员的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与社保缴纳单位一致。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可推荐不超过3人，大中型企业和技师学院可推荐不超过5人。

(二) 推荐单位。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以及相关中央所属在浙单位团委，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浙江青年工匠人选的推荐单位。

(三) 申报程序。对县（市、区）人员，由县（市、区）团委汇总申报材料，会同同级人力社保局审定后，报各设区市团委，并由各设区市人力社保局、团委共同确定推荐人员。对归属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管理的省部属单位以及团省委直接管理的相关中央所属在浙单位（含下属子公司及实控公司），其申报人员原则上由省部属单位团委汇总申报材料，会同同级人力资源部门审定后，按团组织隶属关系，分别报送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团省委基层工作部；对不归属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管理的省部属单位以及不归属团省委直接管理的相关中央所属在浙单位，其申报人员原则上通过所在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团委推荐。

(四) 推荐程序。各推荐单位根据遴选条件，按照推荐指导数（见附件2），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并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确定人选后（其中备选指导人员须进行排序）向省人力社保厅、团省委正式推荐，并由省级层面统一进行复核遴选。

五、工作要求

(一) 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团委共同负责浙江青年工匠遴选、

培育和管理等工作。人社部门牵头抓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政策制订、指导督查等工作。团委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宣传发动、遴选评审、考核评估，跟踪做好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等工作。各推荐单位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负责培养工作的绩效评价，落实入选人员的培养支持资金。各申报单位负责落实培养计划，做好入选人员的日常跟踪、培养、考核工作。

（二）各地人社部门、共青团组织以及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按照《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建立高技能人才常态化跟踪、联系和服务机制，进一步落实支持和保障措施，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要加强对浙江青年工匠入选人员的管理考核，一年培养期满后对入选人员的培育履职情况适时开展考核评估。

（三）本次申报通过网上平台系统进行。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所在单位按要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注册后，登录“浙江省人才服务平台”（<http://service.zjrc.com>），进入“人才工程”栏目，再选择“省级重大人才工程”“省高层次特殊人才支持计划”“新时代浙江工匠”项目，进入“浙江青年工匠”申报入口开始办理，在线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材料。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在2022年10月1日前完成平台申报工作；各申报单位在完成网上平台系统审核后，下载申报人员的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双面打印装订1份纸质申报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对应的上级单位。各设区市人

力社保局和团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直机关团工委以及相关中央所属在浙单位团委作为推荐单位，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平台推荐，并提交推荐人员纸质申报材料、纸质书面推荐函（附件 3）和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 4）各 1 份报团省委。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 21 号共青团浙江省委基层工作部，邮编：310006，电子材料报送工作邮箱：zjtswjcgzb@163.com。

附件：1.遴选工作联系方式

2.推荐指导数

3.推荐函（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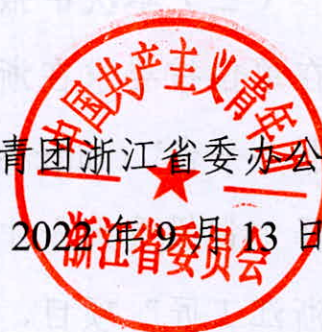
4.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遴选工作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省人力社保厅	陈中杰	0571-87053147
	浙江团省委	应邦育	0571-85170230
2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王诗赟	0571-85254034
	杭州团市委	郑宏	0571-85255832
		韩雨川	0571-85255817
3	宁波市人力社保局	施士宏	0574-89298057
	宁波团市委	李孟吉	0574-89186670
4	温州市人力社保局	金旺顺	0577-89090156
	温州团市委	翁哲敏	0577-88968695
5	湖州市人力社保局	杨丹	0572-2398708
	湖州团市委	章施俊	0572-2399339
6	嘉兴市人力社保局	姚嘉晔	0573-82228815
	嘉兴团市委	沈丹苹	0573-82521877
7	绍兴市人力社保局	章璐	0575-81503237
	绍兴团市委	杨依兰	0575-85114374
8	金华市人力社保局	陈丹霏	0579-82469675
	金华团市委	王傲雪	0579-82469250
9	衢州市人力社保局	马兆柱	0570-3086902
	衢州团市委	黄晨茜	0570-3083820

10	舟山市人力社保局	俞佳璐	0580-2281538
	舟山团市委	董旭	0580-2280813
11	台州市人力社保局	严宇才	0576-88510516
	台州团市委	何弈清	0576-88511939
12	丽水市人力社保局	吕陈瑶	0578-2090848
	丽水团市委	刘雨沁	0578-2091330
13	省属企业团工委	钟舒楠	0571-81051226
14	省直机关团工委	傅池阳	0571-87052438
15	省电力公司	袁丽铭	0571-51102812
16	杭州铁路办事处	欧阳璐	0571-56723941
17	秦山核电公司	王江杰	0573-86650237
18	三门核电公司	卓剑波	0576-81326701
19	新安江电厂	崔健康	0571-64542281
20	富春江电厂	王薇	0571-69903873
21	中石化镇海炼化公司	史华月	0574-86444523
22	天荒坪抽水蓄能公司	何张进	17746801932
23	中国水电十二局	马天祥	0571-86829025
24	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王燕	0580-8139058
25	中电海康集团	叶竞呈	0571-81025066
26	中移铁通浙江分公司	许王赞	0571-56730390
27	中化蓝天	刘晶	0571-87397297
28	电科东信集团	周丽丽	0571-88865134

附件 2

推荐指导数

序号	地区（单位）	推荐指导数	备选指导数
1	杭州	230	10
2	宁波	230	10
3	温州	190	10
4	湖州	130	5
5	嘉兴	140	5
6	绍兴	170	5
7	金华	160	5
8	衢州	80	5
9	舟山	50	5
10	台州	160	5
11	丽水	70	5
12	省属企业团工委	220	10
13	省直机关团工委	70	5
14	附件 1 中的中央在浙单位	150	5

备注：各市推荐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推荐指导数和备选指导数。

推荐函（范例）

省人社保厅、团省委：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浙江青年工匠遴选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函〔2022〕24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推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单位推荐浙江青年工匠人选____名。所有对象均为一线在岗人员，符合 35 周岁以内且在浙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要求。（如有不符，单独说明推荐情况）

二、人员结构

其中企业____人，占比____%；30 周岁及以下____人，占比____%；女性____人。

三、其他情况

（评审、公示情况；技能证书查询审核、社保缴纳查询以及公安、发改、纪检监察部门查询审核等情况）

推荐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推荐单位	隶属行政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籍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位	最高学位取得院校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十大标志性产业制造业企业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	职务职称	职业工种及等级	专业分类	研究方向	手机号码	邮箱	主要业绩（不超过150字）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